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 12月 21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就所需的 2022 年至 2024 年车辆定点维修单位的下述服务项目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 1 家车辆定点维修单位。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采购

1.2 项目编号：ZH202101

1.3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维修服务项目预估金额 30 万元**，具体维修服务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产生的维修数量为准。

1.4 本次招标项目不提供清单子项具体数量，具体数量以服务期限内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服务期限内清单子项单价计算方式为： $\text{招标控制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2.1.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定点维修车辆共计 11 辆，详见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车型
1	闽 A5029Z	大众迈腾	FV7187FBDWG	小型普通客车
2	闽 K11832	丰田霸道	JTEBU25J	小型普通客车
3	闽 K06909	大众迈腾	FV7187BBDBG	小型普通客车
4	闽 K12707	本田雅阁	HG7203AB	小型普通客车
5	闽 A95W50	别克	SGM6530ATA	中型普通客车
6	闽 APW759	北京现代 SUV 轿车	BH6440LAY	小型普通客车

7	闽 K06808	别克	SGM6522UAA4	中型普通客车
8	闽 K11955	本田思威	DHW6462R1CSE	小型普通客车
9	闽 K11826	本田思铂睿	DHW7202CUCFE	小型普通客车
10	闽 AG9P53	大众途观	SVW6451NED	小型普通客车
11	闽 AG9P57	大众途昂	SVW6505FFD	小型普通客车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3 服务标准及要求：

2.3.1 车辆在维修时，应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

2.3.2 维修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必须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2.3.3 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一级维修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2个月；二级维护车辆行驶15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2个月；大修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竣工出厂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投标人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对造成送修单位车辆安全事故的损失，投标人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4 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3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8天完成。

2.3.5 修理后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汽车修理厂必须优先免费修理。对于车辆维修的任何项目，如发生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保修。更换的所有零配件都必须保证3个月无质量问题，如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与更换。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汽车维修服务；

(2) 应具备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资质（或备案）；

(3) 应在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 367 号）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均具备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汽车维修厂），（以从采购人地址至经营场所的最近行车路线作为距离认定标准）；

(4) 人员要求：①应至少配置 1 名汽车维修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负责人；②应至少配置 1 名检验员；③至少配置 4 名汽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工、电工、漆工、钣金工；（“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数）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一个合同包的报价, 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评审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办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愿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请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gl.com）至“信息公开”栏的“招投标营销服务”或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至“经营管理”栏的“招标采购”下载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送至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左侧养护大楼 3 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报价开封时间、地点：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福州市闽侯县上

街中美村福银高速公路福州西出口左侧养护大楼 3 楼会议室。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8 响应保证金

此采购项目对响应保证金不做要求。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闽侯上街中美村福州西收费站旁高速养护大楼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话：13616920290